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 应急罚〔2025〕87 号

被处罚单位: 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******

W19G经营者: 熊*元)

地址: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河口镇**老街

邮政编码: 411214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熊*元

职务: 负责人

联系电话: 0731-***0482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 年 6 月 11 日,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微信 举报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门店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湘潭县河口镇 **商店经营者熊*元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,金额为 10 元)。6月 27 日县 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,熊*元承认在2025 年 5 月在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。2025 年 6 月 27 日,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经营者:熊*元)进行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,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经营者:熊*元)无烟花爆竹经 营(零售)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。经复查,该店已及时改 正,停止非法销售烟花鞭炮行为。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:

1、现场检查记录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现记(2025)319号、现场处理措施决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25 日



定书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现决(2025)48号、整改复查意见书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复查(2025)76号各一份;

- 2、个体工商户熊*元及店员何*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;
- 3、个体工商户熊*元及店员何*秀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;
- 4、举报人在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购买鞭炮的投诉举报交办单;
- 5、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;
- 6、经查询烟花爆竹系统,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无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证明

证据 1、2、4、6 证明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 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5 月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

<u>10</u> 元。通过再次检查,没有发现再次销售行为,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;

证据 3 证明熊*元、何*秀平个人身份;

证据 5 证明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的主体资格。

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经营者:熊*元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"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"的规定,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"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,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,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经营者:熊*元)上述行为应当被处以2万元以上1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2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0万元以下的罚款,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,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"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,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"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经营者:熊*元)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,违法行为轻微,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,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:"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"的规定,对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经营者:熊*元)减轻处罚。本局责令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经营者:熊*元)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决定给予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经营者:熊*元)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拾元整,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<u>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</u>,账号 <u>88260321000000165</u>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<u>湘潭县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 ,或者在6 个月内依法向<u>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 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25 日